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8.06 (90) 法律字第 02635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回復原狀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回復原狀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年七月六日（九十）警署外字第一四四五八〇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。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」揆諸其立法意旨，申請人基於法規之申請本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，但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按期申請者，應有救濟之道，始為合理，爰有上開條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五八四號第九十六頁參照）。至於所謂「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」，依學者通說，係指依客觀之標準，凡以通常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。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，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（楊建華著「民事訴訟要論」第一四六頁及陳計男著「民事訴訟法論」第二八二頁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日本籍荒木和彥君未能於居留期滿前申請延長居留之事由，是否與上揭「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」相符，而得據以適用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延長居留，請參酌前開意旨，並斟酌外國人對我國法令及行政實務認識之期待可能性，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